

2013年2月19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調整商業登記證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率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就調整商業登記證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徵費率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基金於1985年成立，為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援助。現時，基金可向每名僱員支付最高289,000元的特惠款項，包括欠薪36,000元、代通知金22,500元、遣散費首50,000元加餘額的一半，以及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10,500元<sup>1</sup>。

3. 基金的收入來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就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的450元徵費。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成立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勞工處負責審批基金的申請。

#### 以往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調整

4. 基金在1985年成立時，徵費為100元。基金由成立至今，徵費率曾作出三次調整，包括：（一）在1991年7月，徵費由100元增加至250元；（二）在2002年5月，由於在亞洲金融風暴後有關申請個案劇增，基金的儲備迅速減少，徵費由250元調高至600元的水平；以及（三）在2008年3月，基金累積的儲備有所改善，徵費由600元調低至現時的450元。

---

<sup>1</sup>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在2012年4月通過，將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請參閱下面第7(c)段）。

## 基金的財政狀況

5. 在 2008 年及 2009 年，本港經濟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基金的申索款項支出連續在 2008-09 和 2009-10 兩個年度上升。不過，隨後本港經濟迅速回復增長，基金的申索款項支出亦告減少。詳情載列於下表 A。

**表 A：2007-08 年至 2011-12 年度的申索款項支出**

2007-08 年度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百萬元)
79.4	129.5 (+63.1%)	153.7 (+18.7%)	90.6 (-41.1%)	67.9 (-25.1%)

(% - 與前一年度數字比較)

6. 基金的財政狀況亦持續錄得改善。截至 2012 年底，基金的累積盈餘達 31 億 5,760 萬元。而 2007-08 年至 2011-12 年度的基金財政狀況，詳情見於下表 B。

**表 B：基金 2007-08 年至 2011-12 年度的財政狀況**

	2007-08 年度 (百萬元)	2008-09 年度 (百萬元)	2009-10 年度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百萬元)
收入	559.5	471.3	467.1	537.7	573.8
開支	103.0	153.7	177.6	108.1	88.4
盈餘	456.5	317.6	289.5	429.6	485.4
儲備 (累積 基金)	1,228.6	1,546.1	1,835.7	2,265.3	2,750.7

## 檢討

7. 基金委員會聯同勞工處已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水平作出檢討。除了基金的財政狀況外，基金委員會在檢討時，亦考慮了下列的相關因素：

- (a) 過往經驗顯示，經濟起落對基金的申請個案數目及支出有重大的影響。以 2002 年為例，申請數目(23 023 宗)及支付申索款項(5.14 億元)均為 2012 年有關數字(2 976 宗及 6,400 萬元)的大約 8 倍。由 2002 年至 2012 年間的申請數目及支付的申索款項見附件一。受到外圍環境的影響，本港未來的經濟存在不明朗的因素；

- (b) 基金作為那些受公司倒閉影響的僱員的安全網，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因此，基金委員會一向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確保基金有充裕的儲備及流動現金，以有效應付經濟逆轉及突發大型個案的需要；以及
- (c)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2012年4月通過，將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並已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是項修訂會為基金帶來額外的申索支出。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會密切觀察修訂條例在實施後對基金支出的影響。

## 建議

8. 考慮了上列的因素，在2012年2月17日的會議上，基金委員會一致同意將徵費率由現時每年450元下調至250元，即回復至2002年5月前的水平。

9. 以建議徵費為250元預測，基金於2012-13年度將仍有約1.6億元的年度盈餘(附件二)，應可維持足夠儲備及流動現金，應付經濟逆轉和突發大型倒閉個案的可能需要，以及修訂條例帶來的額外特惠款項支出。

##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10. 勞工顧問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一致通過上文第8段基金委員會就調整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所作出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1. 現請各委員就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由每年450元下調至每年250元的建議，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3年2月

**2002 年至 2012 年間的基金申請數目及申索款項支出**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接獲的申請 (即僱員數目)	23 023 (↑28%)	22 350 (↓3%)	13 631 (↓39%)	9 967 (↓27%)	7 532 (↓24%)	4 836 (↓36%)
支付特惠款項 總額	5.14 億元 (↑52%)	4.68 億元 (↓9%)	3.81 億元 (↓19%)	2.05 億元 (↓46%)	1.43 億元 (↓30%)	9,500 萬元 (↓34%)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接獲的申請 (即僱員數目)	6 448 (↑33%)	7 260 (↑13%)	4 453 (↓39%)	3 729 (↓16%)	2 976 (↓20%)
支付特惠款項總額	9,630 萬元 (↑1%)	1.74 億元 (↑81%)	9,930 萬元 (↓43%)	7,440 萬元 (↓25%)	6,400 萬元 (↓14%)

(% - 與前一年度數字比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分析**

	2007-08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年 度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年 度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年 度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以徵費率 450 元作預測)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以徵費率 250 元作預測) (百萬元)
收入							
商業登記證的徵費	513.0	439.4	455.1	510.9	528.7	477.5 <sup>(1)</sup>	265.3 <sup>(1)</sup>
藉代位權所得的收入	8.4	4.8	7.1	14.1	7.1	6.6 <sup>(2)</sup>	6.6 <sup>(2)</sup>
存款利息收入	38.1	27.1	4.9	12.7	38.0	43.8	42.2
	<u>559.5</u>	<u>471.3</u>	<u>467.1</u>	<u>537.7</u>	<u>573.8</u>	<u>527.9</u>	<u>314.1</u>
開支							
申索款項	79.4	129.5	153.7	90.6	67.9	131.3 <sup>(3)</sup>	131.3 <sup>(3)</sup>
其他支出	23.6	24.2	23.9	17.5	20.5	20.7 <sup>(2)</sup>	20.7 <sup>(2)</sup>
	<u>103.0</u>	<u>153.7</u>	<u>177.6</u>	<u>108.1</u>	<u>88.4</u>	<u>152.0</u>	<u>152.0</u>
收入扣除開支後的盈餘	456.5	317.6	289.5	429.6	485.4	375.9	162.1
截至財政年度完結時 累積基金總額	<u>1,228.6</u>	<u>1,546.1</u>	<u>1,835.7</u>	<u>2,265.3</u>	<u>2,750.7</u>	<u>3,126.6</u>	<u>2,912.8</u>

## 附註：

- (1) 估計 2012-13 年度將會簽發 1 061 000 張商業登記證，預測徵費收入分別為 450 元 x 1 061 000 及 250 元 x 1 061 000。
- (2) 按基金 2012-13 年度收支預算所作的預測。
- (3) 根據基金 2012-13 年度收支預算而預計之款項支出。